

证券代码：835425

证券简称：中科水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过三次股票发行，第一次、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毕，详见 2017-009 号、2018-027 号、2018-057 号等公告。第三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价格区间为 5.00 元（含）— 7.00 元（含）/股。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股票发行询价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8）；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意向书》及询价公告中要求的相关文件；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公告编

号 2017-089) 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0), 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与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协议》, 认购股份数量 6,666,667 股。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8)010012 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为 40,000,002.00 元。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取得了股转系统函(2018)1155 号《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并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完成了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159.31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 要求挂牌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的内部规定, 明确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用途范围、信息披露等要求。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资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均按要求存入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账号: 38430188000028049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年度募集

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一次、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毕，详见 2017-009 号、2018-027 号、2018-057 号等公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三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40,055,764.08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40,000,002.00</b>
加：利息收入	55,921.39
<b>二、募集资金使用</b>	<b>40,055,764.08</b>
其中：税款	2,050,000.00
保证金	4,300,000.00
劳务费	1,764,523.00
工资	4,700,000.00
材料采购	12,578,501.00
工程分包款	13,667,273.08
日常性费用支出	995,011
手续费	456.00
<b>三、募集资金余额</b>	<b>159.31</b>

截至2019年6月30日，第三次募集资金余额为159.31元。

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况；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